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76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沙委員志一、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張教授添晉(討論第一案)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一、二案)、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一案)、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苗栗縣政府(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三、四案)、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上為討論第四案)、朱執行秘書兩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第 287 次及第 28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 16 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
- 第三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9 次會議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第 287 次及第 28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第三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以交總字第 1035012497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變更光復溪鐵橋橋梁長度、新建三軒橋橋梁工程及調整工程土石方調運規劃等，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劉小蘭等委員、張添晉（召集人）、林慶偉、龍世俊、馮秋霞等前任委員、洪振發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池上鄉公所、關山鎮公所、鹿野鄉公所、卑南鄉公所、臺東市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於會中表達後續仍有進行卓溪橋改建之必要，爰有關本案「刪除卓溪橋改建工程」之變更項目及其相關內容建請刪除。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5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張委員學文仍有確認意見如下：「(一) 開發行為光復溪橋長度增加、豐坪溪箱涵改為新建橋梁，目前提供的生態現況資料有山里隧道的生態現況，其距變更開發行為基地甚遠，監測生態資料無法說明現況，此生態環境現況不應出現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免張冠李戴。回覆意見謂已補充公路總局『台9線道路擴工程環境監測計畫』調查結果於附錄7，但附錄7不見此一調查結果，請補充資料；(二) 豐坪溪新建橋梁以南500公尺請補充生態調查資料。」

四、本案原擬於104年5月20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4次會議討論，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4年5月19日以鐵授東軌字第1040004433號函知本署略以：「資料尚未完備，不納入該次委員會議討論。」因此，該次委員會決議：「本案因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於104年5月19日來函告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資料尚未補充完備，俟完備後將再請本署安排審查，爰不納入本次大會討論。」

五、開發單位復於104年8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張委員學文進行第2次確認，並副知所有委員及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張教授添晉。

第二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 16 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

一、說明

- (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3 年 9 月 13 日以 (83) 環署綜字第 45024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交總字第 1025011863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增列北機廠內商業服務區實質開發內容及未來進駐業別等。經簽奉核可，由廖惠珠(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等委員、簡連貴、顧洋等前任委員、洪振發、鄭福田等專家學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岡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103 年 1 月 9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應確保其與受委託開發商切實執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承諾事項。另補充修正相關管理架構。
 2. 說明 R24 車站永久停車場停車數目之維持及釐清本案變更商業區所增加之停車需求及配置。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7019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420359950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原規劃之輸電線路路徑，由原路線長度 52 公里、鐵塔 135 座變更為路線長度 30 公里、鐵塔 71 座。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游繁結、張學文、呂欣怡、劉小蘭等委員、林慶偉、顧洋等前任委員、林鎮洋、黃乾全、蔡俊鴻等專家學者、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7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除混凝土灌漿作業以外，開發單位承諾不於夜間施工。
 2. 補充施工期間樹木砍伐之補植計畫及開閉場留設綠地之規劃內容。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參與投資興建營運方式，擬於新北市土城區籌設大型教學醫院級之區域型綜合醫院，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14 層之醫療大樓與地上 13 層之醫護宿舍及污水處理機房，其開發總面積共 3.058 公頃。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4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廖惠珠等委員、林慶偉、龍世俊、張添晉、馮秋霞、顧洋等前任委員、張文瑞、馮正民、陳保中、白佳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局、工務局、農業局、地政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土城區公所、板橋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樹林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104 年 7 月 6 日分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審查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小蘭（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廖惠珠、李錫堤、劉希平、馬小康、李公哲及李堅明等委員、張文瑞、馮正民、陳保中、白佳原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8月19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能力，承諾加嚴放流水排放承諾水質限值為生化需氧量(BOD) 26 mg/L、化學需氧量(COD) 97 mg/L、懸浮固體(SS) 26 mg/L、大腸桿菌群 1×10^5 CFU/100mL、氨氮 6 mg/L、正磷酸鹽 3 mg/L、汞 0.002 mg/L 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I-131 4.15×10^4 Bq/m³、I-125 6.09×10^4 Bq/m³、FDG F-18 1.86×10^7 Bq/m³)。
 2. 針對因本案開發需移植樹木，承諾規劃於基地內移植，並就死亡移植樹木，承諾以 1:2 比例進行基地內補植規劃。
 3. 施工期間承諾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於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增列挖方作業空氣品質監測頻率及地點
 4. 納入 100 年頻率入流量及配合區域排水容許 10 年暴雨頻率排放量之滯洪沉砂規劃，並補充相關清淤對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